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函

地址：234305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承辦人：廖文正

電話：(02)29289493 分機210

傳真：(02)32338636

電子信箱：t89fh15@fhjh.ntpc.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福中教字第115930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簡章、宣傳海報

主旨：檢送漢光教育基金會「第21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AI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徵件簡章、宣傳海報、活動營隊，敬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福和國中承辦漢光教育基金會「第21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AI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國中小組競賽。競賽徵件辦法如附件。

二、重點資訊如下：

①參加對象：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階段之學生(以115年11月時之就讀年級為準)。

②報名參賽人數：每隊1-3人。

③初賽投稿截止日：115年9月3日。

④投件方式：採線上表單投件方式(連結請參閱簡章)。

⑤初賽成績公告日：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福和國中首頁最新消息公告(<https://www.fhjh.ntpc.edu.tw>)。

⑥決賽發表及頒獎日期：115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9:00-17:00。

⑦決賽需發表3分鐘創作理念簡報(需參賽人發表)、4分鐘之內之創作曲演唱(可邀請隊員以外的人最多2位，協助演



裝

訂

線

唱或伴奏)，無伴奏樂器亦可播放伴奏音檔。

三、競賽獎勵

- 金獎：獎金8,000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3名）。
- 銀獎：獎金5,000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5名）。
- 銅獎：獎金3,500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5名）。
- 佳作：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預計錄取7名）。
- 入圍獎：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預計錄取40名）。

四、搭配競賽之活動營隊：AI詩詞作曲營，開設三班次。

開設日期、時間、班別、地點如下：

班別	日期	時間
A班	7/6（一）	9:30—14:30
B班	7/7（二）	9:30—14:30
C班	7/8（三）	9:30—14:30

地點：福和國中資訊科技C教室

午餐：提供便當。

報名請透過新北市育樂營網站報名：

https://esa.ntpc.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

schno=014517(或是從「福和國中首頁/活動競賽」項下取得報名連結)，報名截止日期：115年6月22日。

五、檢附競賽宣傳海報及競賽報名簡章辦法一份，煩請貴校公告宣傳。

六、競賽徵件、營隊問題，請電洽新北市福和國中教務處(02)2928-9493#210、211。

正本：

漢光教育基金會「第 21 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 AI 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實施辦法

壹、競賽宗旨與目標

本競賽旨在藉由中國傳統詩詞之美，帶領學生體察深厚的文化底蘊與文字美學。在 AI 科技浪潮下，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賦能創意，讓 AI 成為創作增幅器。期許每位參與者皆能成為詞曲創作者，共同守護並延續具備新時代生命力的傳統文化。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
-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參、參賽對象

- 在學學生：現就讀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之學生。
- 年級定義：以 115 年 11 月時之就讀年級為基準。

肆、預期效益：108 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

本活動深度結合教育部 108 課綱，致力達成以下教學與學習目標：

- 自主行動（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能主動運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並於修正歷程中展現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 溝通互動（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透過古典詩詞與當代音樂的跨域結合，增進對中文美學的鑑賞力與情感表達能力。
- 社會參與（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從對傳統文學的認同出發，強化學生的文化主體性與當代轉譯能力。

伍、競賽規則與作品規範

1. 文本核心：必須以中國傳統詩、詞作為「詞」之創作來源。
2. 內容創意：可融入符合原詩詞意境之現代文字，並為其創作全新旋律。
3. 科技應用：作品必須使用 AI（人工智慧）等科技工具輔助創作。
4. 原創要求：引用已出版之詩詞吟唱版本比例不得超過時長之 40%，即原創部分（含 AI 協作產出）需達 60% 以上。
5. 時長限制：歌曲總長度以 4 分鐘內為限。
6. 應繳文件：
 - 演唱音檔：作品需包含完整之人聲音軌。上傳檔案格式為 MP3 檔。
 - 創作理念說明書：需詳述選詩動機與背後故事，且必須檢附 AI 產出之修正歷程（如截圖或指令紀錄），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
 - 參賽同意書：如附件一，上傳格式為 PDF 檔。

陸、評分規準

評分維度	權重	具體指標
文學轉化與詞作創意	30%	古詩詞運用精確度、意境捕捉、自創詞與古文之銜接度、情感轉化能力。
音樂美學與聽覺呈現	30%	旋律與歌詞情感的適切性、跨界創新、人聲演唱表現（情感、咬字、協調性）。
AI 科技運用與歷程	25%	創作紀錄透明度（截圖）、提示詞（Prompt）引導微調之深度、人機協作程度。
創作理念與素養	15%	闡述清晰度、創作倫理標註、原創原則之遵守。

柒、賽程安排與報名方式

1. 初賽投稿：

- 參賽隊伍，每隊人數 1-3 人。
- 初賽投稿內容需要音檔及創作理念、過程、參賽同意書
- 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 投件方式：採線上表單投件（網址：
<https://forms.gle/XG9vcwTvbLev3Xle9>）。



2. 決賽發表及頒獎：

- 初賽成績公告日：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福和國中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初賽公告錄取最多 60 名，遴選最多 20 名進入決賽。初賽錄取者未進入決賽者，可獲得「入圍」獎項。
- 決賽發表方式：創作理念需親自講解，可搭配簡報，時間 3 分鐘；創作曲發表，需親自演唱，可自備樂器或伴唱音檔。
- 決賽發表及頒獎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8:00。
- 9:00-12:00，為彩排時間（依公告順序，逾時不候）。
- 12:00-13:00，報到、午餐及休息
- 13:00-14:10，第 1-10 組發表時間，每隊發表時間 7 分鐘，3 分鐘創作理念說明，4 分鐘演唱。
- 14:10-14:20，休息時間
- 14:20-15:30，第 11-20 組發表時間，每隊發表時間 7 分鐘，3 分鐘創作理念說明，4 分鐘演唱。
- 15:30-16:00，成績結算、休息時間
- 16:00-17:00，頒獎典禮

捌、競賽獎勵

- 金獎：獎金 8,000 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 3 名）。
- 銀獎：獎金 5,000 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 5 名）。
- 銅獎：獎金 3,500 元、獎座乙座（預計錄取 5 名）。
- 佳作：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預計錄取 7 名）。
- 入圍獎：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預計錄取 40 名）。

玖、附則

1. 本辦法經漢光教育基金會與福和國中校長共同核定後實施，公佈在福和國中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2. 此次比賽所有作品，著作人格權為作者所有，版權為「漢光教育基金會」所有，並享有作者親簽之參賽同意書(附件一)中，所載一切權利。
3. 進入決賽隊伍，可再額外邀請 0-2 位人員，協助演唱或伴奏。簡報部分需由報名表上之人員發表，不得邀請外人發表。無伴奏亦可播放伴奏音檔。

第 21 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 AI 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

舊愛新歡

附件一

漢光教育基金會「第21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AI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參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1-3人)：

參賽歌曲名稱

隊伍名稱：

本立同意書人代表參賽個人或團體同意【第21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AI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予漢光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對於上載之參賽歌曲擁有下列相關權利：

- 一、 為推動【第21屆舊愛新歡—古典詩詞與AI共創當代詩詞歌曲競賽】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就參賽 完整與非完整(剪輯長短)作品，以及參賽者、演出人員肖像、聲音、姓名，進行無償及不限次數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進行媒體宣傳等商業及非商業管道公開播送之權利，並有權於全世界地區公開發表、散佈。所有繳交資料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存。
- 二、 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永久收存統合管理參賽作品。
- 三、 報名參賽期間內，參賽作品不得有參加其他競賽、或任何相關授權之行為
- 四、 主辦單位享有入圍及獲獎作品之版權，創作人或參賽者不得再將歌曲授權給第三方。創作人或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一切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上架下載、公開翻唱及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權、編輯權、授權等權利行使，且不限於歌詞與曲譜重製、編輯、出版、再版，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國內外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權益。如遇特殊情況可與主辦單位另議之。

- 五、 參賽者需繳交作品之 WAV、MP3音檔、團隊照片 (JPG檔)、基本資料表、參賽同意書等檔案；入圍之參賽者須繳交原編曲檔、參賽同意書正本及主辦單位所需相關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 六、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具有下列行為：公開發表、參加過任何比賽、獲獎紀錄、出版、商品化以及任何相關授權等。且參賽者之作品不得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經紀公司，有現存合約之關係。
- 七、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項。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未滿16歲參賽者請家長陪同親簽)：

成員1：_____ 家長：_____

成員2：_____ 家長：_____

成員3：_____ 家長：_____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成員1：_____

成員2：_____

成員3：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附上參賽者(個人及所有組員)的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下表中（黏貼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加印）。
2. 本活動收取證件影本目的在於核對參賽者與領獎者之身份，主辦單位不會挪作他用。
3. 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